

证券代码：834001

证券简称：鼎宏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降低企业运营管理成本、提升资本运营效率等多方面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一）回购相对人

回购相对人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异议股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柳建真

联系电话：0574-86258916

传真：0574-86258948

联系地址：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 777 号宁波市大学科技园汇智
大厦 10 楼 1008 室

特此公告。

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